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28號

原告 陳巧靈

訴訟代理人 劉政杰律師

複代理人 李浩霆律師

被告 陳鴻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參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參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2日下午4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龍林街由龍安街2段往新興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龍安街2段與龍林街口時，欲超越前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本應注意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為前揭注意，即貿然自後方先行跨越路口行車導引線自前車左側超越直行，因而碰撞原告上開機車之置物箱，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致使原槓受有左側第3至9根肋骨骨折及氣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左肩、左手背及左足背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35,90

01 7元、看護費用106,400元、機車維修費用9,550元、薪資損
02 失96,800元之損害，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給付精神
03 慰撫金750,000元，扣除原告已受領險97,151元，請求被告
04 賠償1,201,50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1,506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應負完全肇事責任及原告請求薪資
09 損失部分不爭執；看護費用部分對於住院期間8日及出院後
10 需專人照護1個月沒有意見，惟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機車
11 維修部分請依法折舊；精神慰撫金請鈞院依法審酌；另原告
12 已受領強制險賠付部分款項，依法視為和解金額之一部，應
13 自請求金額予以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4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
17 事庭以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75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
18 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證查核無訛，堪
1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4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被告既經認定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
27 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
28 下：

29 1.醫療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致原告因此受有前揭傷害，
31 並於事故發生後至醫院就診，並支出醫療費335,907元，業

01 據其提出敏盛綜合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
02 至9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2.看護費用部分：

04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05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6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7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08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9 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0 (2)原告主張休養期間均由其親屬照護，就此部分得向被告請求
11 所需之看護費，揆諸前揭說明，自屬有據。查全日看護費以
12 每日2,800元計算，未逾本院職務上所知之通常行情，應屬
13 可採，又依敏勝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112年3月12日接
14 受胸腔內視鏡肋骨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112年3月14日接受
15 左側鎖股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2年3月19日出院……病
16 患因病情因素需要專人照護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0
17 頁），原告主張就前揭傷勢需有專人全日照顧38日之必要即
18 屬有據，是原告請求看護費106,400元（計算式：2,800元×38
19 日=106,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3.機車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維修費用9,550元，
22 並提出輦鴻輪業行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另按不法
23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2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6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7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車輛之修復
28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9 扣除，另原告所提估價單並未區分材料與工資，應認係連工
30 帶料而不可分，逕依估價單總金額估算折舊。而依車籍資料
31 所示，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

01 用5月，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原告所
03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以7,417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

04 4.薪資損失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薪資損失96,800元，業據提出診
06 斷證明書、請假證明書、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13
07 頁），上開費用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
08 由。

09 6.精神慰撫金：

10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1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12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14 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致原告因此受
15 有前揭傷害，堪認其肉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
16 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被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17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00,000元為允當，應予准許。逾此部
18 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946,524元（醫療
20 費335,907元＋看護費用106,400元＋機車車輛維修費用7,41
21 7元＋薪資損失96,800元＋精神慰撫金400,000元＝946,524
22 元）。

23 四、再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
24 保險金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25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26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
27 責任保險法第28條及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
28 故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請領強制保險金額97,1
29 51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本件請求
30 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故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849,373元（9
31 46,524元－97,151元＝849,37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

01 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9,
03 3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6月11日寄存送達，
04 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17頁）之翌日即
05 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10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
13 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15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16 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家蓁
26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550 \times 0.536 \times (5/12) = 2,1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50 - 2,133 = 7,417$